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 改革中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有关规定的决定

(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

为了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,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: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,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,实行注册制度,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务院作出规定,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本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二年。国务院要加强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,并就本决定实施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防范和化解风险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本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 关于《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 改革中调整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〉 有关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15年12月2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肖 钢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国务院委托,现对《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〉有关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作说明。

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

全会决定的明确要求,也是 2015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实施的重要任务。李克强总理对此高度重视,强调要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,积极培育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,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实体经济。与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相比,